

112-2 學期 教育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說明

壹、提交審查對象：

- (1) 預計於 112-2 學期結束（113 年 06 月）修畢教育學分且符合畢業條件者。
- (2) 已畢業，欲申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 (3) 欲申辦加另一類科者。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才具資格參加 113 年度（113/06/16）教師資格考試；應屆畢業生得以「暫准報名」參加於教師資格考試者。

※113 年度教檢報名注意事項，請詳閱「[113 年度教檢報名時序提醒、自我檢核](#)」說明。

貳、繳交地點：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二研 402 辦公室】](#)

參、教育學程修畢條件：

項目 \ 教育學程	國民小學	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 (中小合流課程)
系所普通課程(含畢業門檻)	○	○	○
教育專業課程	46 學分	27 學分	50 學分
六項作業*2 次	○	○	○
實地學習(含 60 小時志工時數)	72 小時	60 小時	72 小時
專門課程	X	○	○
業界實習 18 小時	X	18 小時 (限中教修習職業類科者)	X

肆、畢業資格審核作業期程表：

身分別	申請資料繳交時間
112-1 學期 修畢教育學分且符合畢業條件者	112 年 12 月 01 日~12 月 15 日申請
112-2 學期 修畢教育學分且符合畢業條件者	113 年 03 月 01 日~03 月 15 日申請

伍、資料繳交項目

繳交資料名稱	相關疑問 洽詢秘書
(1) 【正本】新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表 【正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申請步驟請見說明一	周秋沛 #17061
(2) 【影本】實地學習(志工)時數 若志工服務時數證明遺失，請自行向原證明單位申請補發。	黃淑媛 #17063
(3) 【正本】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表+需檢附之相關資料 ---申請步驟請見說明二	黃淑媛 #17063
(4) 【影本】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 碩士班 師資生--檢附本校/他校之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尚未取得者，請於 <u>113/07/04 以前</u> 繳交影本至中心。 大學部 師資生--尚未自本校大學部畢業者，請於收到畢業證書後，於 <u>113/07/04</u> <u>以前</u> 繳交影本至中心。 ---請見說明三	黃鈺婷 #17062
(5) 【正本】回郵信封+60 元郵票（欲自取者無須檢附） 審查通過者，將會於 113 年 07 月底/08 月初郵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 ---請見說明四	周秋沛 #17061

陸、資料繳交說明

說明一、教育專業課程審核（小教、中教、中小合流）

- (一) 承辦秘書：師資培育中心周秋沛秘書，分機 17061。
- (二) 審核「教育專業課程」，審查通過者將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 (三) 審查內容：
 - (1) 審核是否符合教育專業課程修課原則。
 - (2) 初步審核是否符合教育學程畢業資格。
 - (3) 初步審查符合系所畢業條件(綜合業務組審核)。

繳交資料

1. 路徑：請至【師培中心網頁】-【線上系統】-【[師資生申請教育專業審核系統-new](#)】完成線上申請、列印、簽名繳交。
2. 繳交文件：
 - (1)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表。
 - (2)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111學年度第1學期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申請新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表			
教程別	國民小學	考入年度	1101
姓名		學號	
住家電話		手機	
系級		籍系/雙主修	無
中教專門課程	您非中教師資生，此欄位免填	教材教法	您非中教師資生，此欄位免填
實地學習(志工)時數	72	1.須檢附左列實地學習志工時數證明影本一份影本申請表一併繳交 2.未完成實地學習時數者，將無法核發本證明書及參加教育實習課程。	
聲明書(舊制師資生申請核發新制證明書，1062以後考入的新制生免填)			
本人聲明欲先通過教師檢定考試後，再申請教育實習，懇請師資培育中心先行核發新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實後，若本人欲變更為舊制(先實習再檢定考)，本人須撤回新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方能辦理變更事宜，恐口說無憑，特此聲明。 此表無須填寫，但需要繳交，本中心將進行後續資格審查流程			
以下流程由師資培育中心統一送審			
科目與學分數	審核意見(請勾選)	審核人員簽章	
普通課程科目與學分	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修畢 □未修畢 碩、博士畢業論文：□繳交 □未繳交	綜合業務組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學分	教育專業學分：□修畢 □未修畢	師資培育中心	
實地學習(志工)時數	□通過 □未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限中教學生、幼小教免審核)	□尚未申辦 □已申辦已通過審核 □已申辦未通過審核	師資培育中心	
新制證明書領取資格	□符合 □不符合	師資培育中心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系所別：		姓名：	學號：				
※教育部110年8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110192號函備查							
類別項目	修習科目	學年度	學期	學分	成績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科目及學分：36學分	自然科學概論	109	2	2		G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10學分	美勞	110	1	2		G
		社會領域概論	110	2	2		G
		國音及說話	111	1	2		G
		普通數學	111	1	2		G
	教育基礎課程：4學分	教育思潮與教育實際	109	1	2		G
		學習心理與教學	110	1	2		G
		教學原理	109	1	2		G
		教育方法學	110	1	2		G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14學分	學習評量	110	1	2		G
		課程設計與發展	110	2	2		G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110	2	3		G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110	2	2		G
		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110	2	2		G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111	1	3		G	
選修科目及學分：7學分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111	1	2		G	
	國民小學班級經營實務	111	1	2		G	
	特殊教育導論	110	2	3		H	
	教育議題專題	111	1	2		H	
	行為改變技術	111	1	2		H	
合計學分數：43學分							
修習課程	修習科目	學年度	學期	學分	成績	備註	
	適性教學實務	111	2	2		H	
	生命教育	111	2	2		H	
申請時間	2023-03-14 / 15:58						
申請學生	簽名						
初審者							
承辦人員							

說明二、專門課程審核（中教、中小合流）

- （一）承辦秘書：師資培育中心黃淑媛秘書，分機 17063。
- （二）審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及核發「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證明」。
- （三）審核「六項作業」、「實地學習時數」。

繳交資料

1. 路徑：請至【師培中心網頁】-【專門課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表及證明書格式](#)】下載適用表格進行填寫。
2. 繳交文件：
 - (1) 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 (2) 專門課程學分及科目一覽表審查版本 1 份
 - (3) 畢業證書影本 1 份（尚未畢業者，可於取得畢業證書後補附）
 - (4) 實地學習 60 小時以上(含)之時數證明影本 1 份
 - (5) 經培育學系審查通過之業界實習至少 18 小時證明文件正本 1 份（中教修習職業類科者須檢附）
 - (6) 申請人填具完備並列印繳交『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紙本 1 份+電子檔

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表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教育實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制實習(先教檢後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
姓名	班級	學號	
身分證號	申請審查認定科別	輔系或雙主修系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主修
E-Mail		擬准修習中教學年度	(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檢附審查資料請依序裝訂如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轉學生或非本校大學部畢業之師資生，另須檢附原就讀學校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擬採認專門科目之課綱各 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專門課程學分及科目一覽表審查版本 1 份 (請至本中心網頁「專門科目」專區下載列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非本校大學部畢業生或修習專門課程科別非申請人主修之相關培育學系同學須檢附，並請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實地學習 60 小時以上(含)之時數證明影本 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經培育學系審查通過之業界實習至少 18 小時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限修習職業類科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申請人填具完備並列印繳交『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紙本 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電子檔(限 word 檔)E-Mail: syhuang@pu.edu.tw 製作證書用			
<input type="checkbox"/> 8. 合格教師證影本 (限辦理加科登記或加另一類科者適用，須檢附正本查核驗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9. 修畢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證明書影本 1 份 (限辦理加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適用，須含中等教育專業學程成績單正本)			
以上所檢附資料及佐證文件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明人:	(請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審查資料請依序裝訂如後:

- 1. 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轉學生或非本校大學部畢業之師資生，另須檢附原就讀學校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擬採認專門科目之課綱各 1 份)
- 2. 專門課程學分及科目一覽表審查版本 1 份 (請至本中心網頁「專門科目」專區下載列印)
- 3. 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非本校大學部畢業生或修習專門課程科別非申請人主修之相關培育學系同學須檢附，並請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
- 4. 實地學習 60 小時以上(含)之時數證明影本 1 份
- 5. 經培育學系審查通過之業界實習至少 18 小時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限修習職業類科者)
- 6. 申請人填具完備並列印繳交『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紙本 1 份
- 7. 『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電子檔(限 word 檔)E-Mail: syhuang@pu.edu.tw 製作證書用

（四）補充說明：

1. 轉學生成績單上如有抵免科目，須檢附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及擬採認科目之課綱各 1 份。
2. 先前已向本中心申請專門課程預審者，可向黃淑媛秘書調閱之前審查文件的正本，與本次一併提出專門課程審查。

3. 修習職業類科專門課程之師資生，須檢附經審查學系審核用印後之業界實習至少 18 小時證明正本 1 份。
4. 辦理專門課程審查所需檢附佐證文件請參閱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表說明，請一次備齊所有文件後再送審，缺件不受理申請。
5. 若您為本校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專門課程是修習「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國民中學語文領域英語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者，除需修習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外，另須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R）**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有效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特此再次宣導，若您是上述宣導對象，並且尚未取得比照 CEFR B2 等級英語文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寫），建議您留意相關符合該項規定的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日期，儘早完成取得證書，以利後續專門課程審查與認定。符合本項規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請參考網頁公告。
6. 108 學年度起，凡本校修習日語或西班牙語專門課程之師資生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應需具備相關語言能力檢定通過證明佐證文件。

說明三、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 (小教、中教、中小合流)

繳交資料

碩士班師資生---檢附本校/他校之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尚未取得者，請於 [113/07/04 以前](#) 繳交影本至中心。

大學部師資生---尚未自本校大學部畢業者，請於收到畢業證書後，於 [113/07/04 以前](#) 繳交影本至中心。



說明四、回郵信封+60 元郵票 (欲自取者無須檢附)

繳交資料

教育學程學分審查通過者，本中心將於 113 年 07 月底/08 月初郵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職前教育學分表」、「專門科目學分表」。若欲自取者，無須檢附。

寄件人：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郵遞區號：43301

地址：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

電話：04-26328001#17061

收件人：申請人姓名+收件地址

郵票：請貼上 60 元郵票

